

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

川地信协〔2026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纠纷调解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纠纷调解制度（试行）》已于2026年9月4日经第三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纠纷调解制度（试行）

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

2026年9月7日

附件

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纠纷调解制度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行业纠纷调解工作,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,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》和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》及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,结合协会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专业高效、便民利民原则,通过说服教育、疏导劝解、政策宣讲、专家会商等非诉讼方式,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化解行业纠纷,维护行业秩序,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会员之间,以及会员与非会员民事主体之间因行业经营、交易、服务等活动引发的民事权益纠纷,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 合同履行纠纷,如交易结算、服务质量、违约责任等;
- (二) 知识产权纠纷,如行业内商标、专利、商业秘密等;
- (三) 竞争纠纷,如不正当竞争、商业诋毁等;

（四）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业民事纠纷。

第四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涉及犯罪、行政争议或者依法应当先行仲裁、诉讼的纠纷。

第五条 调解原则

（一）自愿原则：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申请调解、是否达成协议，不受强迫；

（二）合法原则：调解程序和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中立原则：调解员保持客观公正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；

（四）保密原则：对调解过程、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五）高效原则：简化流程、缩短时限，快速化解纠纷。

第二章 调解机构

第六条 设立协会纠纷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调解委员会”），作为行业调解常设机构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订调解制度及相关规则；

（二）受理、审查调解申请，指派调解员或者组建临时调解小组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调解工作，监督调解程序规范运行；

（四）督促调解协议履行，开展调解效果回访；

（五）总结调解工作经验，开展典型案例宣传和业务培训。

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由协会负责人组成，会长任调解委员会主任，秘书长任副主任。

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下设调解中心，具体由秘书处承担日常工作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接收、审核调解申请材料；
- （二）联络当事人和调解员，安排调解日程；
- （三）制作、送达调解文书；
- （四）管理调解档案和统计报表；
- （五）组织调解员培训和业务交流。

第三章 调解员管理

第九条 调解员或调解小组可由调解委员会成员与协会秘书处成员组成，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中立的第三方会员单位人员组成，必要时邀请法律专业人士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。

第十条 调解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素质良好；
- （二）具备本行业专业知识、政策法规或者调解技能；
- （三）热心调解工作，沟通协调能力强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调解工作；
- （五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且无其他不适宜担任调解员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调解员守则。

- (一)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制度，公正履行调解职责；
- (二) 不得私自接受调解委托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；
- (三) 与纠纷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情形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；
- (四) 不得泄露调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未公开信息；
- (五) 不得诱导、强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；
- (六) 参加调解委员会组织的培训。

第四章 调解程序

第十二条 申请与受理

(一) 申请方式：当事人可以书面、线上平台或者口头方式向调解中心提出申请。书面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、纠纷事实与理由、调解请求和证据材料等；口头申请由调解中心记录，并经申请人确认。

(二) 受理审查：调解中心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。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受理并通知当事人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途径。

(三) 一般不予受理情形：

1. 当事人无具体调解请求或者事实依据的；

- 2.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；
- 3.纠纷已进入诉讼、仲裁程序，或者已作出生效裁判的；
- 4.涉及违法犯罪或者公共利益的；
- 5.其他不适宜调解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调解准备

（一）指派调解员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调解中心根据纠纷类型和复杂程度，指定 1 名独任调解员或者 3 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，其中 1 人为组长；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调解员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回避，理由成立的，予以更换。

（二）材料送达：调解中心将调解申请书副本、调解员名单、调解规则等材料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。

（三）确定调解方式：可以采取线下座谈、线上视频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；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论证。

第十四条 调解实施

（一）调解时限：普通程序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解；复杂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可以延长 15 日；逾期未达成协议的，视为调解不成。

（二）简易程序：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纠纷，适用简易程序，由 1 名调解员在 15 日内完成调解，可以采取快

速协商、当场调解等方式。

（三）调解流程：

- 1.调解员核对当事人身份，告知权利义务和调解纪律；
- 2.当事人陈述事实、举证质证，调解员引导双方平等协商；
- 3.调解员依据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则和公平原则，提出调解建议；
- 4.达成一致的，制作调解协议书；未达成一致的，可以终止调解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、仲裁等途径解决。

第十五条 调解协议

（一）协议内容：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、纠纷事实、调解结果、履行期限和方式等，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，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。

（二）协议效力：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，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；需要司法确认的，当事人可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，赋予强制执行力。

（三）履行监督：调解中心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15日内进行回访，督促履行；一方不履行的，告知另一方可以申请司法确认或者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调解：

- （一）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的；
- （二）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终止的；

- (三) 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协议的;
- (四) 当事人隐瞒重要事实、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妨碍调解的;
- (五) 纠纷已进入诉讼、仲裁程序的;
- (六)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。

第十七条 终止调解的,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。

第五章 保障机制

第十八条 经费保障

(一) 经费来源:协会会费、政府购买服务资金、社会捐赠,以及按规定收取的调解服务费;

(二) 经费用途:邀请的调解员劳务报酬、培训、场地设备、信息化建设等;

(三) 财务管理:经费纳入协会统一核算,专款专用,接受协会财务监督和相关部门审计。

第十九条 场地与信息化

(一) 设立固定调解场所,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录音录像设施;

(二) 建立线上调解平台,提供申请、材料提交、调解沟通等便捷服务;

第二十条 联动机制

(一) 与仲裁机构建立仲调对接机制,支持当事人将调解协议转化为仲裁裁决;

（二）与行业主管部门、行政调解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和纠纷移送机制，形成调解合力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纠纷调解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修订需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协会 2026 年 9 月 4 日第三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
